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函〔2017〕262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专项培训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湖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64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5〕8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 2018 年度对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实行经费资助。为做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对象

（一）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名额 6 名左右，每人 5 万元。资助对象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重点资助“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以第一层次人选为主，适当考虑第二层次人选）、湖南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等。

（二）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根据各行业、各地区发展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知识更新需要，围绕我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资助班额共 22 个，每个班资助 10 万元，研修班重点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1）实施 2 期湖南省高级专家研修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及相关厅局组织实施湖南省高级专家研修班。参加人员为：近年来我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及我省首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每期 50 人，培训时间为 5 天。

（2）实施 10 期重点领域（行业）、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相关单位，根据各行业、各地区专业技术发展需求，围绕我省改革攻坚和精准扶贫等重大工作任务，重点以知识更新工程确定的 12 个重点领域、9 个现代服务领域和精准扶贫等为遴选主题。每期 50 人，参训人员以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为主，培训时间为 5 天。

（3）实施 10 期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级研修

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等单位，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重点突出“三个着力”、推进建设“四大体系”和“五大基地”。针对我省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20条新兴优势产业链的专业技术发展并适当兼顾市州经济发展需要遴选主题。每期50人，参训人员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为5天。

二、申报要求及程序

(一) 申报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资助的，境外时间一般应为2个月左右，所选培训专业学科须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的要求，能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获取掌握国外最先进的理论技术等，有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申报人员需填写《湖南省2018年度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申报表》(见附件1)，并附本人入选各类人才工程人选证书、学术访问邀请函等复印件，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申报湖南省高级专家研修班、重点领域(行业)、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级研修班的单位，需具有承担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任务的场所、教学设备，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及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同时，需有一支相对稳定、专兼职结合、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师资队伍，

较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较高素质的培训管理人员队伍。申报单位需填写《湖南省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见附件 2），并附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内容见申请表备注栏），经市州或省直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2016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项目单位，取消 2018 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合理制定申报计划，建立健全财务业务台账，加强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培训落实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在培训研修项目结束后须形成书面总结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实地检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培训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二）2017 年已享受专项培训经费资助计划资助的单位和个人，要抓好资助计划的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总结情况。在申请 2018 年资助计划时，已资助单位须提交 2017 年资助计划落实情况，未提供者不得申报 2018 年度资助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原则上不对学会、协会予以资助。

（三）各有关单位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各申报单位（个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防止出现造假及违规行为。市州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拨付隶属关系进行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情况审核汇总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

联系方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731-82219390；湖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731-85165734

- 附件：1. 湖南省 2018 年度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出国（境）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申报表
2. 湖南省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1

湖南省 2018 年度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职 务			职 称		
学历学位			专业方向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所属人才工程人选类别					
出国培训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培训邀请单位					
培训所在国家及培训机构					
国外培训时间			申请资助经费（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办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负责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财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省财政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单位不需填报市(州)负责部门意见，市州所属单位不需填报省直主管部门意见</p>	

附件 2

湖南省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

申报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类别：(“湖南省高级专家” 研修班，
 “重点领域（行业）、区域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培训班， “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 高级研修班)

主办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承办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性质			
研修班名称			
培训对象			
师资队伍			
申请资助经费（元）			
备 注	需附附件材料，详细说明培训方案、计划、经费预算，及能够具备培训能力的证明材料；申报班别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办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 负责 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财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 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省财政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单位不需填报市（州）负责部门意见，市州所属单位不需填报省直主管部门意见</p>	